

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3 年度台上字第 2459 號判決

1.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2. 又法規競合，係一個犯罪行為，同時有符合該犯罪構成要件之數個法規可適用。
3. 則行為時若無法規競合之情形，迨行為後始因法律之制定而同時有特別之規定可適用，因法規競合之故而應適用特別法之規定時，仍屬法律變更。
4. 且因適用之法律不同，自有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此與形式上單純修正法律之文字或條次移列之情形尚有不同。
5. 查，被告等 6 人所為妨害投票正確罪犯行之時間為 111 年 2 月至同年 7 月間，其等行為後，選罷法雖增訂第 98 條之 1 第 1 項「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之規定，並經總統於 112 年 6 月 9 日公布，同年 11 日生效，惟其規定與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相同，且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仍有效存在，自生法規競合問題，而非單純條次移列。
6. 若被告等 6 人之行為發生於選罷法生效後，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，固應依具特別法性質之選罷法論處，惟其等行為時選罷法並無處罰規定，經比較選罷法第 98 條之 1 第 1 項及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規定，選罷法之規定對被告等 6 人並未較刑法之規定有利，依刑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仍應適用行為時之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規定論處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